

青岛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东北亚环境合作研究

---

姓名：李月美

---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

专业：国际关系

---

指导教师：丁金光

---

20060604

## 摘要

环境问题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当今国际关系在环境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反映。当前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已越来越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也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东北亚地区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产生了严重的环境问题。东北亚的环境问题主要有：酸雨、沙尘暴、海洋污染等。这些环境问题的跨国性和不可分割性决定了仅靠一国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必须通过地区内各国之间的共同合作。东北亚环境合作既具有环境问题国际合作的理论基础，也存在其发展的现实动力，经过十几年的共同努力，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东北亚环境合作在前进过程中也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受到东北亚地区权力结构和观念结构的制约，其内聚性不强，制度化欠缺，而实用性却很突出。东北亚环境合作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旨在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地区环境合作机制。加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制度化建设，通过制度化环境合作，建立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机制乃至构建东北亚环境共同体，将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必要选择和未来发展趋势。东北亚地区环境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地区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东北亚环境合作也必将会进一步走向深入，并将为创造一个普遍发展、共同繁荣与持久和平的东北亚，为建设东北亚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键词：东北亚环境合作 制度化合作 环境共同体 东北亚和谐社会

##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roblem” is an important issue with which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generally concerne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important reflection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Nowadays, th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is attract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from the academia.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Northeast Asia has experienced impressive economic growth rates for about 30 years, at the same time this region has faced seriou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uch as acid rain, sandstorm and sea pollution. These problems are transnational and indivisible, which decides that the goal to protect regional environment cannot come true if only depending on the effort of a single country. And the only way is to urge each regional country to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reover, there are both theoretical base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nd practical impetus. Northeast Asia already formed new frameworks of multi-channel, multi-level and multi-domain in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through collective efforts within the past 10 years. However, restricted by various factors, especially the power and concept structure, lack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regional cooperative regime in Northeast Asia is not yet constructed. Instead, it is still at the stage of conceptual formation such as forum, research and interchange of information, still far away from having an effective environmental regime. So, it will be the developing tendency to enh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build environmental cooperative regime and even Northeast Asian Environmental Community. The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is bound to make further development. Meanwhile, it will contribute to creating a generally developed, commonly prosperous and permanently peaceful Northeast Asia and building Northeast Asian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Institutionalized cooperation; Environmental community; Northeast Asian harmonious society.

## 前言

### 一、问题的提出及选题意义

环境问题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自从1987年联合国环境发展委员会发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环境问题得到了世界各国更大的重视，可持续发展理念已经在国际社会中得到广泛认同。而1992年6月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通过的《里约大会宣言》及《21世纪议程》特别强调了在国际环保活动中加强地区合作的重要性。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当今国际关系在环境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反映。目前，东北亚地区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产生了严重的环境问题。东北亚的环境问题主要有：酸雨、沙尘暴、海洋污染等。这些环境问题的跨国性和不可分割性决定了仅靠一国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必须通过地区内各国之间的共同合作。当前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已越来越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也成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产生于什么样的背景？目前的现状如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东北亚环境合作有哪些特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动力何在？又存在哪些制约性因素？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前景如何？围绕上述问题，对东北亚环境合作进行全面的分析不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而且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在实践意义方面，通过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动力的分析，使人们认识到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向前发展是必然趋势，从而增强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信心。通过发展障碍的分析使人了解东北亚地区在环境合作过程中还存在许多困难，明白东北亚环境合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然后立足现实，提出相应的对策，进一步探索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模式和方向问题。在理论价值方面，运用主流国际关系学派关于国际合作的相关理论对东北亚环境合作实践进行深入分析是一个有益的尝试，通过理论结合实际的分析，能够为国际合作理论的发展与充实提供基本的感性材料，从而丰富和发展地区合作理论。

### 二、相关研究现状

关于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研究起步较晚，具有很大的研究潜力。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学术界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研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产生了一些直接以“东北亚环境合作”为主题的研究论文，比较典型有：张海滨的《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和包茂宏的《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和环境合作》主要阐述了东北亚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合作现状；元东郁的《中、日、韩三国对外环境政策与东北亚环境合作》主要分析了中日韩三国的环境外交政策，认为中日韩三国作为东北亚合作的核心国家，其对外环境政策直接关系到东北亚环境合作的进程；赵光瑞的《东北亚区域环

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从制度层面探讨了东北亚环境问题的根源，并认为成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实现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选择等。另外金熙德主编的《中国的东北亚研究》也涉及到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研究。还有的学者对东北亚环境共同体设想进行了研究。从目前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研究来看，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研究成果相对比较少，国内学者直接以东北亚环境合作为主题的著作基本上没有。第二，介绍性、描述性的文章较多，大多集中于背景、过程、意义和对策等现状方面。第三，分析性和理论指导性的文章较少，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特点、动力、制约因素、发展模式 and 方向等方面的研究还不够。因此对东北亚环境合作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是一个很有价值的题目，本人拟通过做学位论文，尝试着对此课题进行一番探讨。

### 三、研究方法、分析思路与本文创新点

本文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历史分析方法为基础，借助国际关系理论分析视角，坚持现实与理论相结合，力求对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进行比较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研究。正文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历程。本部分首先对东北亚环境合作进行了界定，然后用历史研究法理性展现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历程。第二章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基础和动力。首先阐述了环境问题国际合作的重要理论基础，然后重点分析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现实动力包括外部动力和内部动力。第三章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制约因素。主要是从国际合作理论中的权力、制度和认同层面上深入探讨了制约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层次因素。第四章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前景。本部分首先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总结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特点，然后运用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探讨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模式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前景即东北亚环境共同体构想及实现途径。最后是本论文的结语部分，即为建设东北亚和谐社会而努力。本文的主要贡献和创新点在于：（1）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特点和动力进行了概括和分析；（2）尝试运用主流国际关系学派关于国际合作的相关理论，从权力、制度和认同这三个层面深入探讨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制约性因素；（3）探讨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模式问题，得出制度化合作模式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理想选择的结论；（4）在分析东北亚环境合作与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关系基础上，探讨了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实现途径。

## 第一章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历程

### 一、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界定和环境问题

#### (一) 基本概念的界定

在探讨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之前,有必要对其相关的几个概念做出明确的界定。

##### (1) 东北亚地区

目前,学术界对东北亚地区的地理范围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大致存在两种不同的理解:<sup>[1]</sup>一种是指东亚的北部地区。这是以国家来定位的概念。这种“东北亚”概念是从“东亚”概念中分离出来的,成为一个次区域概念,基本上把相对于东南亚的西北太平洋地区称作东北亚,而“东亚”则成了东南亚与东北亚的总称。如果按“东亚”来划界,那么显然不包括俄罗斯。因为俄罗斯传统上属于欧洲国家,尽管它横跨欧亚两大洲。这样,“东北亚”概念就只包括中、日、蒙、朝、韩5个国家。另一种是指亚洲的东北部地区,包括俄罗斯远东地区、中国东北地区、蒙古、朝鲜、韩国和日本共6个国家,其中,俄罗斯、中国都以部分地区入围“东北亚”地域概念。“东北亚”不仅是一个自然地理概念,而且更主要地是一个地缘政治概念。在地缘政治意义上,东北亚国家包括中国、朝鲜和韩国、日本、蒙古以及俄罗斯的远东地区。由于本文探讨的是东北亚的环境合作问题,而俄罗斯也参与其中,因此采用的是第二种概念。

##### (2) 地区合作、地区一体化与地区主义

在关于地区合作的学术研究与讨论中,这三个概念被经常使用,但常常被混淆。因此本文在对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进行探讨前有必要澄清这些概念。

第一,地区合作。所谓合作,指“行为者通过政策调整过程,调整自身行为以适应别人目前的和以后的需求”,这里政策调整的重点是各国调整政策以减少对别国的消极后果。<sup>[2]</sup>

通过政策协调过程,当行为体将它们的行为调整到适应其他行为体实际的或者期望的偏好时,合作就会出现。<sup>[3]</sup>詹姆斯·多尔蒂认为,“合作被定义为一组关系,这组关系不是建立在压制或强迫之上的,而是以成员的共同意志为合法基础的”“行为体回应或预期其他行为体的偏好,调整自身行为从而就产生了国际合作”。<sup>[4]</sup>国际合作得以发生需要一定条件,即“合作能在利益互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sup>[5]</sup>由此,地区合作可定义为在某一区域范围内行为体(即国家)通过政策协调使彼此的行为有利于或者至少不妨碍彼此的目标及利益的实现。实行地区合作的地区按照发展水平,可以分为五个递进的层次:地区区域、地区复合体、地区社会、地区共同体、地区国家。<sup>[6]</sup>可见,地区合作是一个在不同层次发展阶段普遍使用的概念,用以描述地区

内国家间相互合作的一种进程或状态。

第二，地区一体化。关于一体化概念，我国学者认为，一体化是一种把国家间有关事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汇集到一个共同机制下进行的进程。<sup>[7]</sup>可以看出，所谓“一体化”是指一种进程，处在一体化进程中的地区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国家间相互依存关系更为密切，二是设立了共同的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地区内国家进行约束，使得国家在一些领域的行为和政策开始走向趋同和融合，最终发展为主权的让渡。也有学者将地区一体化看作是国家推动的地区主义合作的最高形式。<sup>[8]</sup>

第三，地区主义。地区主义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极其宽泛的概念。我国关于地区主义研究的几本专著都对地区主义概念进行了梳理和归纳，其中耿协峰博士对地区主义的界定更为精炼：地区主义是指同一地区内的各种行为体基于共同利益而开展的地区性合作的全部思想和实践活动的总称<sup>[9]</sup>。简单的说，地区主义就是指在地缘意义上接近的、彼此间有着复杂关系的民族国家之间的一种交往、自愿的联合与合作进而一体化的进程，是国家之间通过合作（建立国际制度或建立国家间的安排）实现调节国际关系的一种组织控制形式<sup>[10]</sup>。由此可见，地区主义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地区合作。

通过以上对三个概念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地区一体化和地区合作都可以指地区内国家间的合作发展进程，但是一体化往往意指区域合作发展的更高阶段或最高形式。鉴于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发展的现实状况，所以本文主要使用地区合作和地区主义这两个概念。

### （3）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与东北亚环境共同体

从对东北亚和地区合作的界定来看，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可以指东北亚各国之间针对东北亚严重的环境问题，通过政策协调，采取一致行动，实现共同利益，解决环境问题的过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长远目标，它是东北亚地区各国在环境上互相依赖、互相合作、实现地区环境治理的制度化组织。它是由东北亚各国中央政府推动的制度性安排，是机制化的组织，有明确的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手段，有常设机构（如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由各参与国的中央政府推动，有具体的协定和规则及资金保障等。

## （二）东北亚地区的环境问题

### （1）跨国空气污染：酸雨

酸雨是东北亚地区最严重的跨国界空气污染。酸雨是指因空气污染而造成酸性降水，一个国家的某一地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能长距离转移至另一地区，甚至跨越国界，并形成酸雨<sup>[11]</sup>。酸雨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是极其严重的，被称为来自空中的“杀手”，它不但使森林枯死，影响农作物和淡水水生物的减产和死亡，而且还会腐蚀建筑物及一切暴露于空气中的设施及历史文物古迹等甚至危害人体健康，危

及生态平衡。由于韩国、朝鲜、中国、日本、蒙古、俄罗斯等东北亚国家都处在产业化进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迅速增加，跨越国境的污染物也在增加。因此，大气污染物长距离移动后形成的酸雨是东北亚国家急需解决的环境污染问题之一。据韩联社报道，朝鲜半岛等东北亚国家将成为酸雨重灾区，受灾程度在全球将最为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令人担忧。<sup>[12]</sup>目前该地区各国正在建立监测酸雨的设施。中日韩三国表示将推进东亚酸雨监测活动，积极开展关于东北亚远距离、跨国界空气污染的研究。

### (2) 沙尘暴以及与之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

沙尘暴是强风将地面大量沙尘吹起，使空气很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的灾害性天气现象。沙尘暴的出现是强劲的风力、丰富的沙尘源和不稳定空气状态等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联合国统计数字显示，从20世纪下半叶起，来自亚洲沙漠地区，包括中国境内的特大沙尘暴已开始频繁侵袭东北亚部分国家和地区。发生次数由上世纪60年代的每年8次，增至90年代至今的每年约20多次，并且波及的范围和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sup>[13]</sup>沙尘暴是个地区环境问题，不仅来源具有国际性，而且它是由于本地区的气候和地面上的尘源复合产生的，不单纯是中国来的沙尘暴。沙尘暴对东北亚地区乃至全球环境都已带来负面影响，对中国、蒙古的影响自不待言，朝鲜、韩国和日本也已受到严重影响。受沙尘暴影响最为严重的中国、韩国和日本已经建立了早期预警系统，就即将到来的沙尘暴向公众发出警告。但减少沙尘暴的数量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各国仍需进一步合作。

### (3) 海洋污染

黄海、日本海是东北亚地区的共有资源，属半封闭型，自身调节能力相对较弱。近年来环境状况令人担忧。东北亚地区海域的污染物质主要包括碳氢化合物、重金属、工农业生产中的化学物质以及垃圾废物等，主要污染源有：沿岸河流的污染、海洋运输产生的污染、工业垃圾、核废料以及石油勘探带来的污染等。其中日本海海域污染比较严重，而俄罗斯向日本还倾倒核废料引起沿岸国家的强烈不满。此外，生物种类的减少、渔业资源的枯竭以及废物的处理都是东北亚地区面临的区域性环境问题。<sup>[14]</sup>

## 二、东北亚环境合作的进程

严格的说，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起步于冷战之后。随着冷战的结束，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上掀起了新一轮环保浪潮，其高潮便是1992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环发大会通过的《里约大会宣言》及《21世纪议程》特别强调了在国际环保活动中加强地区合作的重要性，在环发大会的推动以及东北亚地区环



境恶化的状况下,东北亚国家开始了地区环境合作的历程。总体上说,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的重点集中于防止跨境空气污染和海洋污染上。中国、日本和韩国在其中扮演着中心角色。<sup>[15]</sup>经过将近十几年的共同努力,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sup>[16]</sup>。总体上来说,包括双边环境合作、地区环境合作以及通过多边与国际组织进行的环境合作。

### (一) 双边环境合作。

#### 1、中国和日本的环境合作

1994年5月28日,中日两国签订政府间《环境保护合作协定》,1998年11月26日,两国又签订《面向二十一世纪环境合作联合公报》,这些政府间协定为两国的环保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有力地推动了环境合作的进程。从1998年起,日本的对华无偿援助重点更进一步地转向了环保方面。中日双方多年的环境合作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中国政府对中日环境合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 2、中国和韩国的环境合作

1993年,中韩双方就环境合作达成了协议,中韩外长签署了《环境合作协定》。在此基础上双方于1994年建立了联合委员会,每年轮流在首尔与北京举行。取得的进展主要有:双方同意其合作的重点应放在防治酸雨、空气和水体污染以及废物处理上;双方联合在黄海海域调查环境状况以及监控空气污染状况;双方加强人员交流;双方加强双边高级环境官员的互访以加深相互理解。此后中韩在政府层面与民间层面开展了多种内容的环境合作项目,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 3、韩国和日本的环境合作

韩国和日本于1993年达成了环保合作协议。不久后双方就组成了一个联合环境合作委员会。韩方从日方引进环境领域的先进技术,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是日韩环境合作的主要内容。在双方的环境合作中,争夺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的领导地位是两国目前合作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 4、其他的双边合作

中国与东北亚地区各国都签订了环境合作的协议。中国分别与韩国、朝鲜、日本、蒙古、俄罗斯签订了关于加强环境合作的双边议定书,韩日、俄韩等也签订了保护环境的双边协定。此外,中国还是该地区与朝鲜签有双边环境协议的唯一国家。

### (二) 地区环境合作

#### 1、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

1993年,由中国、朝鲜、韩国、日本、蒙古、俄罗斯六国参加,召开了第一次东北亚环境高官会议,目的是支持联合国亚太经济会议第47次会议通过的“亚太地区环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地区战略”以及东北亚地区21世纪议程。在第一次会议上,启动了“东北亚区域环境合作计划”(NEASPEC),并以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作为

NEASPEC 的决策机构。会议将大气污染、生态系统管理和能力建设列为合作的三个优先领域。1994 年 11 月,第二次高官会议在北京举行;1996 年在乌兰巴托召开第三次会议,确定了 NEASPEC 的框架;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财务安排与信托基金方式;1999 年召开了第五次会议。<sup>[17]</sup>它是东北亚各国建立综合性区域环保合作机构的最初尝试,主要就重大的环境问题,特别是与环发大会后续行动有关的环境问题协调立场和行动,该会议基本上由各国的外长以及主管环境工作的部长组成,其目的是支持发展区域各国之间的正式合作。

### 2、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会议

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NEAC),是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蒙古五国政府环保部门间的政策对话机制,始于 1992 年,每年召开一次。其主要是以高官论坛的形式介绍和交流各国过去一年环境政策的进展情况,并就有关环保主题进行研讨。会议发起十多年来,东北亚环境合作五个成员国就控制区域性沙尘暴、中俄蒙跨界自然保护区、工业酸雨、西北太平洋污染、黄海保护与发展、循环经济等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对话与跨区域合作,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交流了经验、促进了合作,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已经成为五国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之间的一个重要对话渠道。<sup>[18]</sup>中国曾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2 年主办了第 5 次和第 11 次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第 12 次东北亚环境合作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本举行,会议主要就土地退化与沙尘暴、海洋环境保护、建立循环型社会、东北亚环境合作等议题进行了研讨。

### 3、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

为落实 1999 年中日韩领导人第一次会晤时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合作与对话的倡议,中日韩三国于当年启动了环境部长会议机制,在三国间每年轮流举办,以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并于会后由部长联合签署《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中国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3 年举办过第二次和第五次三国环境部长会议。会议作为东北亚地区主要的区域环境合作机制,在沙尘暴监测合作、东亚酸沉降监测网、三国环境教育网络与环境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中国西北地区的生态保护、淡水资源保护、环保产业等多方面开展了合作与对话,并取得了切实效果。<sup>[19]</sup>2003 年 12 月,第五次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解振华说,中日将主要在酸雨、海洋污染、环保教育和循环经济上合作,中韩将主要在沙尘暴、环境信息监测和环境产业方面合作。三国还将共同协调在国际环境事务上的立场。一年一度的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是东北亚地区主要的区域环境合作机制,旨在解决三国共同面临的环境问题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 (三) 通过多边与国际组织进行的环境合作

### 1、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

这是一项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实施的“地区海洋行动计划”中的一部分。有关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由各国政府的环境、外交、交通、渔业及军事部门的人员参加。该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对东北亚地区海洋环境的保护。该计划于1991年发起，1994年在韩国举行了第一次政府间会议，通过了《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并确定了该计划的三个优先课题。为了保证计划的贯彻落实，会议制定了相应的财政措施。《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是：评价地区海洋环境状况；处理构筑综合信息管理体制所需的环境资料及信息；统一规划沿岸及海洋环境的治理和预防等。<sup>[20]</sup>

### 2、联合国环境署“亚太地区次区域环境政策对话会”

2003年9月19日，首届联合国环境署“亚太地区次区域环境政策对话会”在北京举行，分别代表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中亚和南太平洋五个次区域的中国、菲律宾、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萨摩亚等五国的环境部长或部长代表，来自韩国、印度的两位国际环保领域的知名人士、环境署执行主任特普费尔博士等环境署官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亚太地区次区域环境对话会工作大纲，正式确立了此机制。本次政策对话会是亚太地区就如何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具体行动目标，解决区域、次区域环境问题的方法进行的首次会议。首届亚太地区次区域环境政策对话会作为亚太地区国家之间进行沟通与交流的一种新形式，是一种有益的探索，提供了一个分享经验、交流信息、协调立场的新平台。此外，次区域环境政策对话会形成机制化后，必将为环境署介入区域环境合作事务提供更大的推动力<sup>[21]</sup>。

### 3、东亚酸沉降监测网（EANET）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EANET）是一个区域性的合作计划，是日本于1993年发起组织的。目前共有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地区12个国家参加，目的在于交换各国酸沉降监测数据和技术，提高公众认识，为各国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我国于2000年10月正式加入了东亚酸沉降监测网常规阶段运行。通过加入监测网、科学地建立监测点，我国在酸沉降监测和分析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为了推动信息公开化，我国还将于2003年起每年编制《东亚酸沉降监测网中国网监测公报》。<sup>[22]</sup>

### 4、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下的沙尘暴监测与预警计划

2002年11月，第六次东亚领导人会议期间，中日韩三国首脑举行了会晤，朱镕基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倡议在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下就沙尘暴的监测、预警与治理开展合作；此事得到日韩两国首脑的赞同。自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启动以来，我国西部地区的生态保护纳入三国环保合作重点领域，沙尘暴问题研究是其中的主要内容之一。目前，该领域已开展的合作包括：2000年6月，中国国家环保总局

启动的“沙尘暴与黄沙对北京地区大气颗粒物影响的研究”项目。项目在论证我国境内外沙尘暴的来源、沙尘暴的预报预测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并对我国沙尘暴的防治对策提出相关建议。2001年，国家环保总局所属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与日本环境省的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合作，基本搞清了沙尘暴发生源区、加强源区、传输路径和环境影响等，并通过典型沙尘暴事件的分析和数字扩散模型，探讨了沙尘暴从蒙古国—中国内蒙古—中国中东部—朝鲜半岛—日本的传输基本规律，为中日韩合作提供了技术支撑。<sup>[23]</sup>

除此以外，联合国环境开发署发起的图们江计划也包含区域多边环境合作的内容。

## 第二章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基础与动力

### 一、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理论基础

#### （一）可持续发展理论

1962年美国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逊(Rachel Carson)发表的环境保护科普著作《寂静的春天》提出“我们长期以来行驶的道路，容易被人误认为是一条可以高速前进的平坦，舒适的超级公路，但实际上，这条路的终点却潜伏着灾难，而另外的道路则为我们提供了保护地球的最后唯一的机会。”<sup>[24]</sup>1968年成立的非正式国际协会——罗马俱乐部于1972年提交的第一份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中阐述了“合理的、持久的均衡发展”<sup>[25]</sup>。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研究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这些把人们从单纯考虑环境保护引导到把环境保护与人类发展切实结合起来。《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既满足当前的需要，又不危及下一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sup>[26]</sup>。就其自然观而言，主张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可持续发展的标志是资源的永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以自然资源为基础，同生态环境相协调。它是一种立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角度提出的关于人类长期发展的战略和模式。

1992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通过了《21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直接将环境与经济及社会的发展联系起来，是21世纪解决环境问题、力争持续发展的整体行动计划，旨在尽量确保环境的持久利用，以构成人类发展的良好空间。这就要求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全面推进，要求依靠密切和有组织的国际合作。

#### （二）国际合作理论

国际合作理论是西方国际关系学的重要理论之一。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政治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合作理论也得到了青睐，被不断拓展和深化。这既

是相互依赖和全球化的政治现实对国际合作的客观要求和推进，也是国际合作理论本身发展的逻辑使然。约瑟夫·奈和罗伯特·基欧汉在《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一书中指出，在国际政治中，相互依存指的是“国家之间或者不同国家中的行为体之间相互影响的情形。”<sup>[27]</sup>相互依存并不意味着互利。相互依存论主张，相互依存的双方只存在相对的收益和分配，即相对地受益和相对地受损。所以，相互依存并不意味着没有冲突。相互依存并不意味着“非零和”和完全平等。这种相互依存是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的复合相互依存。由于权力在相互依存中发生作用，这种国际社会不同角色之间互动地影响和制约关系可以是对称的或不对称的，其程度取决于角色对外部的“敏感性”和“脆弱性”的大小。所谓敏感性相互依存是指一国的变化导致另一国变化的敏感程度。脆弱性相互依存界定为相互依存双方为抵御变化而采取的替代性选择所需付出的相对成本。多数情况下，国家间处于非对称的相互依存状态中，称作单方面依存关系和“搭便车”的状况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出来的。

在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状态下，合作是国际关系的实质，但合作并不意味着国家间关系的和谐状态，国际合作的基本特征是利益冲突和利益趋同并存。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与国之间是可以合作的，“行为体为了回应或预期其他行为体的偏好而调整自身行为时，合作就可能产生。国家可以在明确的或默认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商讨进行合作。合作也可能是强弱行为体之间相互关系的结果。”<sup>[28]</sup>这种国际合作既可以是在某种霸权领导下的合作，也可以是建立某种较为平等的国际机制下的合作。而且，由于无政府状态和各国对本国利益的追求，导致国际社会总是处于“囚徒困境”，而克服囚徒困境的最好办法，就是合作。于是，合作便是可能的，而且成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 （三）地区主义理论

地区主义是 20 世纪特别是二战以后国际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现象。冷战后的十年中，地区主义在世界各地的发展更加高涨，旧的地区主义组织焕发了活力，新的地区组织不断形成，地区性认同、地区性合作安排、地区之间的协调已构成当代世界政治经济变革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在国际关系中，地区主义界定涉及的范围很广，囊括了较为宽泛的地区合作安排到地区制度的建立以及更深层次的政治一体化现象。简单的说，地区主义就是指在地缘意义上接近的、彼此间有着复杂关系的民族国家之间的一种交往、自愿的联合与合作进而一体化的进程，是国家之间通过合作（建立国际制度或建立国家间的安排）实现调节国际关系的一种组织控制形式<sup>[29]</sup>。

由此可见，地区主义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地区合作。地区合作的领域多种多样，不仅有经济和政治的合作，有外交及安全的合作，还有社会和文化等其他方面的合作。当然，由于环境和形势的需要，在一个时期内，地区合作会侧重于

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另外，这种合作是多层次的，既有地区内全体成员参加，也可能只有部分国家参与；既有内部合作，也有对外合作。地区合作的目的是加强地区联合，以最终实现地区一体化。通过地区合作的方式，对内增加凝聚力和认同感，对外维护本区域的共同利益，提高本地区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 二、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现实动力

### （一）外部动力

第一，国际格局的深刻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东北亚地区安全形势的重大变化。

冷战的结束为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扫除了最大的外部障碍。冷战时期，东北亚地区形势长期处于紧张对峙状态，军事安全问题一直是本地区各国关注的焦点，冷战的结束，持续了近半个世纪的两极对峙的冷战格局瓦解，极大地改变了本地区的政治安全形势。朝鲜与韩国同时加入联合国，双边关系有所缓和；中俄先后与韩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朝鲜与美国、日本的关系也在改善之中。2002年爆发的影响地区安全的朝核问题也从3方会谈发展到6方会谈，逐步纳入和平对话的轨道。目前，保持朝鲜半岛局势的稳定、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繁荣已成为主要课题。政治与安全形势的改善为东北亚地区各国的环境合作提供了最基本的外部条件。<sup>[30]</sup>

第二，国际环保浪潮为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提供了新的推动力。

伴随着冷战的结束，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上掀起了新一轮环保浪潮，其高潮便是1992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这次会议把环境问题提升一国政府事务的最高层次。大会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特别强调了在国际环保活动中加强地区合作的重要性和区域环境合作的必要性，提高了东北亚各国的地区合作意识。在环发大会的推动下，东北亚各国积极行动起来，寻求合作途径，举行地区环境合作会议，实行多种多样的环境合作方案<sup>[31]</sup>。

### （二）内部动力

第一，东北亚环境问题本身的公共性要求必须进行地区合作

环境问题的公共性要求东北亚各国之间必须合作。所谓的国际环境合作，“是指对已经发生的对国际社会有共同影响的环境问题和对全球环境有损害或潜在危害的活动，国际社会有关国家为谋求共同利益，本着全球伙伴和合作精神，采取必要的共同行动和措施加以解决”<sup>[32]</sup>。

环境问题有着很强的跨国界性，具有不受国界和地域限制的整体性，环境问题在今天已经不再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而是逐渐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威胁。环境问题的跨国界性、影响的全球性以及利害不可分割性决定了通过军事征服和经济竞争等手段都无法解决这一问题，这就更加突出了各国在环境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

性，这种合作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为了共同的生存和经济利益，各国对生态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积极性大大提高，环境外交日趋活跃，国际环境合作充满希望”<sup>[33]</sup>。东北亚各国在环境保护方面有着不可推卸的共同责任。东北亚国家在环境领域的合作顺应了时代发展的大趋势，也是历史的必然要求。这种环境合作是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第二，东北亚地区环境状况的恶化和环境安全因素的凸显使东北亚各国产生了加强环境合作的内在要求。

东北亚地区无论在地理上还是生态上都是一个整体，存在密切的依存关系。东北亚地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近年来，随着各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这一地区的环境状况呈现恶化趋势，若不采取有力的协调行动加以遏制，必将对本地区的发展构成直接威胁。而且环境问题也成为安全问题。环境问题造成的安全影响不会仅局限于某一国家和地区，而是跨地区甚至全球性的。很多环境问题的后果及其对安全的影响都具有不确定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同样的环境问题引起的社会后果可能是不一样的，环境安全的这些特点也决定了保护环境安全是不适合用武力的，只能通过和平外交的方式来进行。另外，环境纠纷是影响环境安全的一个障碍。为解决国际环境争端、避免冲突和寻求合作，以使环境安全得到保证的办法只能是通过国际环境合作。正如《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所说：“不能用军事手段解决环境威胁”“环境不安全因素没有武力的解决方法。……经济、环境和安全领域的相互依赖性，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家主权的含义。全球的公共资源不能由任何一个国家单独管理。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足够的力量独自对付整个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环境安全的威胁只能由共同的管理及多变的方式和机制来对付。”<sup>[34]</sup>因此，东北亚地区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环境安全因素的凸显成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一个内在动力。

第三，东北亚国家对于环境合作所具有的共同利益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基础。

这种共同利益表现在战略利益和经济利益两个方面。从战略利益来看，以中日韩三国为核心的东北亚地区，由于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的困扰，在政治上的合作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重大突破，在这种背景之下，环境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环境问题作为一种“低级政治”问题，在政治上不容易触发各种敏感问题、同时又可以给各国带来实际利益，如果三国间在环境领域的合作能够顺利地发展下去的话，则可以扩大政府间的交流，有助于三国间关系的改善。还可以对正在酝酿的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产生积极的影响。除此之外，东北亚环境合作也符合各方的经济利益。中日韩之间进行环保合作有助于继续深化经济合作，环保产业是一个具有广阔潜力的合作领域，中日韩各自环境状况的不同和环保产业水平的差异，是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的前提，政府间以及民间环保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是继续进行环保合作的

现实基础。三国在环境保护领域继续深化合作具有广阔前景。环境合作的顺利发展，可以改善本地区的环境状况，对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三国之间顺利开展环保合作，还会对维护、改善和推进三国关系产生重大促进作用。

第四，东北亚地区经济实力的增强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开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经济和环境具有密切的辩证关系。经济发展可以为环境改善创造更充分的物质条件，从而有利于环境问题的解决。中日韩之间所共同面对的环境问题的更好解决，也有赖于各自经济的发展和相互间经济合作的深化。中日韩所在的东北亚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该地区进行环保合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中日韩三国的环保合作也从经济的持续增长中获益，三国在环保合作中可以获得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在合作过程中能够有效解决一些耗资巨大的环境问题。在经济一体化框架下，各国的环境标准更容易趋向一致，各国间的环境产业可以更通畅地进行合作，从整体上推进本地区环境问题的解决。随着东北亚地区经济的发展，其经济实力将进一步加强，其投入环境合作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东北亚地区的经济将继续以高速度持续发展。这也意味着对该区域环境的更大压力。因此，东北亚除了加强合作应对挑战以外别无选择。

## 第三章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制约因素

### 一、东北亚环境合作中的权力因素

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深受现实主义权力因素的制约。“在国际关系中，如何看待权力问题是多年来一直争论的问题”，现实主义强调权力的重要作用，并以“权力界定利益”，认为“没有实力的国际关系是空想的国际关系”，“国际政治是一种权力的斗争”。<sup>[45]</sup>现实主义认为追求国家利益、国家权力是国家这一国际社会行为主体的永恒目标。作为一个国家来说，在权力限定下的国家利益是决定一个国家外交政策的主要依据。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权力关系，国家间能否合作、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完全是根据本国利益为出发点的。因此有必要运用现实主义理论范式，以权力和利益为视角，从经济、政治、安全和外交政策等方面进行分析。东北亚这一特殊的地区，历史上形成的积怨较多，社会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差异很大，安全困境广泛存在，大国力量汇集，都对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构成强有力的制约。

第一，经济上，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面临环境问题的轻重缓急各异，对不同环境问题的关注也各有侧重。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的差异，使得东北亚环境合作缺乏一定的经济基础。东北亚地区是一个充满多样性的区域，其中既有发达国家、还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由于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各国在一些环境



问题上自然存在着不同观点,比如说主权问题,保护环境与发展的关系问题以及行动的侧重问题。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国内环境问题已解决得相当好,在地区合作中最关注的是跨国界的环境问题,如大气污染、酸雨等。韩国国内环境状况也有较大改善,目光也开始由国内环境问题转向区域性环境问题。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处在经济起飞阶段,伴随着高速工业化,中国的环境问题十分严重,中国目前最关心的是如何解决国内的环境问题。蒙古和朝鲜经济基础薄弱,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其参与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另外,地区环境合作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而这方面缺口很大。资金不落实,区域环境合作便不能顺利地进入实施阶段。由于关注问题各有侧重,各国在地区合作项目的安排顺序上各执己见,这些分歧在不同程度上阻碍了区域合作的进展。

第二,政治上,东北亚环境合作深受政治因素的干扰,东北亚各国间的政治矛盾是制约环境合作的重要因素。首先,东北亚国家间社会政治制度存在差异。东北亚地区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国和朝鲜是社会主义国家,日本和韩国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俄罗斯和蒙古过去曾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目前属于向资本主义过渡的转型国家。东北亚地区各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非一致性,对地区合作的展开产生重大影响,这是一个必须正视的基本事实。它不仅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区域内各国共同利益的形成和确定,而且将直接影响到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模式和原则。其次,东北亚是世界上最复杂、最特殊的地区之一。围绕着地缘战略利益,东北亚地区产生了复杂多重的矛盾,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双边关系、三角关系和多边关系。东北亚各国间的政治矛盾是制约环境合作的重要因素。

第三,安全上,东北亚地区广泛存在的安全困境制约着东北亚环境合作走向深入。安全上,各国有许多历史的纠葛、冷战遗留的问题以及现实的利害冲突,如领土争端、朝鲜半岛问题、台湾问题等一些棘手的问题有引发争端甚至是冲突的可能性,它们很需要在适当的时间用适当的方法去解决。这些问题和国家间安全观的分歧使“安全困境”成为很难逾越的障碍。在东北亚地区尤其是有关国家在领土等问题上的争端以及该地区广泛存在的安全困境,都严重制约着环境领域合作的深入进行。日俄“北方领土”问题;朝鲜半岛南北双方的对峙;日韩竹(独)岛之争;中日钓鱼岛争端等领土争端错综复杂。同时,朝鲜半岛南北双方之间的安全困境;中日、中美、日俄、日朝之间的安全困境,也是造成东北亚局势紧张、对立和冲突的常见缘由。<sup>[6]</sup>各国在安全、领土问题上的互不相让,都基于一种现实主义的考虑。在这种战略主导下,各国显然难以在环境领域的合作中走向深入。

第四,外交政策上,中日韩三国作为东北亚合作的核心国家,其对外环境政策直接关系到东北亚环境合作的进程。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对外环境政策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坚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抵制

和自身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环保义务。对于东北亚环境合作,中国同意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基本原则,并且将会积极参与为此而进行的各种会议和行动计划,但中国一定会强烈反对以环境保护为理由,对中国的贸易壁垒以及主权的干涉;由于东北亚环境问题本身的政治性质以及日本在东北亚地区内微妙的国际政治形象,在东北亚的环境问题中,日本最为关心的是酸雨等跨国境大气污染以及海上油污泄露、核废气物的海上投掷等海洋污染问题,但这样的环境问题很容易引起域内国家之间的政治纠纷。日本基本上更倾向于利用双边和现有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韩国对于国际环境合作的关心不仅在于环境问题本身,更是出于对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等环境外部因素的考虑。就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而言,韩国从一开始就做出很大的努力,甚至发挥了主导性作用。韩国力主建立区域性的正式环境合作机构,韩国从调整者的角色出发,一直致力于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形成与发展,这是韩国对外环境政策的集中点。<sup>[37]</sup>

## 二、东北亚环境合作中的制度因素

制度因素是制约东北亚环境合作的一个重要变量。当前,东北亚环境合作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旨在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地区环境合作机制。关于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制度需求可以从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中得到理论依据。以罗伯特·基欧汉为代表的新自由制度主义主要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运用微观经济学的市场失灵理论(market failure theory)来解释国际制度如何克服国际政治市场失灵所带来的一些问题(即阻止合作的因素),并根据国际制度的功能通过制度安排、制度创新来实现合作。其国际合作的制度需求动因可归结为两个方面,尽管这两者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其一、交易成本与国际制度。所谓交易成本,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解,就是指“个人交换他们对于经济财产的所有权和确立他们的排他性权利的费用”,或者说,它是指“事前准备合同(契约或制度)和事后监督及强制执行的费用”。<sup>[38]</sup>因此,交易成本包括与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或者代价,例如获取信息、讨价还价、监督和执行和约等方面所需要的费用。在现实生活中,只要存在交往或交易,就肯定而且必然产生交易费用问题。环境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对称性以及主体在交往过程中存在的机会主义倾向,是世界政治中交易成本存在的重要原因,同时也是国际合作出现、维持和延续的障碍所在。<sup>[39]</sup>而国际制度的一个重要功能就在于能降低国际交易成本。

其二、公共物品与国际制度。公共物品(public goods)按照布坎南的解释,就是“任何集团或社会团体决定,为了任何原因,通过集体组织提供的物品或服务,都被定义为公共的”。<sup>[40]</sup>公共物品的重要特征在于它的不可分性以及排他的不可能

性。由此产生了两个问题即外部性和搭便车问题。外部性概念从广义上说,就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他的效益都受到其他个体行为的影响”<sup>[41]</sup>。但外部性只有置于公共物品的概念框架下才具有特殊的分析意义,只有公共物品的消费才存在外部性问题。外部性有消极的,也有积极的。环境污染、军备竞赛就是消极的外部性,而“搭便车”属于积极的外部性。所谓搭便车,就是指某些个体参与了消费,但不愿承担公共物品生产的成本,而自动享受了别人的成果<sup>[42]</sup>。公共物品产生的外部性效应和搭便车问题,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障碍。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国际制度安排对于实现国际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改善信息交流状况,减少不确定性,促进信任的产生,帮助国家形成关于合作的稳定预期。从东北亚的环境合作来看,一方面东北亚的环境问题属于公共物品的范畴,另一方面也必然存在交易费用问题,因此,东北亚的环境合作也必须有可靠的制度安排作为保障。

目前东北亚的环境合作有多种形式,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既有中日、中韩等双边环境合作形式,又有东北亚环境合作高官会议、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会议、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等地区环境合作形势以及通过多边与国际组织进行的环境合作。而且,迄今为止,无论是中国与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还是其他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已经开始显现出如下成效:<sup>[43]</sup>这些双边与多边环境合作,逐步启发与强化东北亚国家的“环境共同体”(Environmental Community)意识。这种环境共同体意识,既表现为对共同面临的国内环境问题的认识,又表现为对跨界环境问题的日趋一致的认识,还表现为对全球层面环境问题立场的相互理解与协调意愿;这些双边与多边环境合作,已开始使一些导致国家间矛盾与纠纷的跨国环境问题,转化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的积极的行动计划。如现在正在进行的“东亚酸沉降监测网”,“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长距离输运”研究项目,等等;这些双边与多边环境合作,正在促进东北亚地区环境产业与环境市场的迅速发育与发展;这些双边与多边环境合作,已开始产生一些积极效果,如中俄边境、中蒙边界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珍稀动物)开始逐渐恢复。但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这些形式都还是些松散的环境对话框架,其约束力是相当有限的。从长远来,也将制约东北亚的环境合作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虽然目前讨论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的机构和会议很多,但相互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存在机构重叠、效率不高的现象。由于东北亚还没有建立正式的地区环境合作机制,也就是说,与欧盟相比,东北亚缺乏一个稳定的组织结构着眼于地区的整体利益而作长远的规划,虽然目前的环境会议对于推动东北亚地区多边环境合作机制的建立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会议本身具有协商性质,还没有稳定的组织保障。由于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旨在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地区环境合作机制,一些严重的问题还不能得到有效的解

决，因此加强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的制度化建设，使多边环境合作制度化，构筑东北亚多边环境合作机制，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 三、东北亚环境合作中的认同因素

认同或观念因素也是制约东北亚环境合作走向深入的一个重要变量。建构主义认为，认同（identity）是能够产生动机和行为倾向的有意图行为体的一种属性<sup>[44]</sup>。文化、认同、规范构成了建构主义的核心概念，文化或共有观念决定国家之间的认同。建构主义大师温特认为物质性因素本身的意义十分有限，它只有通过社会意义上的结构，主要是指观念的分配，才能对行为体起到有意义的影响。<sup>[45]</sup>建构主义强调国际体系中的观念或认同因素。对于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来说，也不可避免地受到认同或观念因素的影响。

（1）东北亚的环境合作不仅受到东北亚地区权力结构的制约，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观念结构的制约。温特认为国际结构主要是文化结构，并分析了三种无政府文化结构即相互视为敌人，不受限制地使用武力威胁的霍布斯式文化结构、相互视为竞争对手，但承认彼此权利，不排除毁灭性厮杀的洛克式文化结构和互为朋友，不使用暴力，并共同抗击威胁的康德式文化结构。<sup>[46]</sup>与之相对应，认为国际关系中的角色认同结构有三种类型，即“敌人”模式、“对手”模式和“朋友”模式。国际力量结构构成国家政策选择的限定环境，如何在一定的环境中对各种可能政策进行选择，则取决于观念结构的影响。目前，东北亚地区仍处在洛克式文化结构的初级阶段，东北亚国家尚未完全摆脱互相敌对观念，诸多的历史纠葛和冷战的长期对峙在观念上给东北亚各国留下了很深的敌对因素，国家间的角色结构在一定程度上还停留在敌人的层面上，存在着共有理念的缺失，还远未达到朋友认同的阶段。因此，东北亚的总体观念结构也必然会对东北亚国家的政策选择和地区环境合作的发展产生影响，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东北亚环境合作走向深入。东北亚地区的权力结构和观念结构是制约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深层次规律性因素。

（2）东北亚的环境合作也受地区认同因素的影响。依据认同形成的来源的差异，地区认同大致分为三种：归属感地区认同、回应性地区认同和功能性地区认同<sup>[47]</sup>。东北亚地区的“归属感”认同较弱，“回应性”认同尚处于萌芽状态，而“功能性”认同呈现不断强化的趋势。相应地，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内聚性不强，制度化欠缺，而实用性却很突出。

第一，“归属感”认同，即地区内各国在长期的交往中造就了本地区的历史、文化和各种亲缘关系。归属感认同是一种象征性观念，是国家的地区属性和身份的标志，拥有归属感认同的地区内，国家会产生一种亲近感，从而影响着地区内国家的政策选择并赋予国家一定的地区责任。东北亚地区的“归属感”认同比较弱，这

从日本的自我定位中能得到清楚的体认。日本也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把自己定位为“西方民主大家庭中的一员”，国内就日本国的外交战略究竟是“脱欧入亚”还是“脱亚入欧”展开激烈争论。尽管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国内展开了“重新亚洲化”的讨论，但从日本的外交行动看，日本仍在“东向”和“西向”之间来回摇摆，“仍然生活在两个世界里”<sup>[48]</sup>。

第二，“回应性”认同，即地区内国家在与外部国家、地区以及整体国际环境的互动过程中，清楚地认识到自我与外部世界国家和地区相对性和差异性，从而确认自己的地区身份，也清楚地认识到本地区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差距。“回应性”认同源于对地区外力量和进程的回应，体验到自身与外部的相对性和差异性后产生对本地区生存和发展的危机感和紧迫感，由此推动本地区的合作，确认自己的地区身份。东北亚的“回应性”地区认同有一定的观念基础，但仍处于萌芽状态，对外部进程和外部力量团结一致的反应仍比较微弱。

第三，“功能性”认同，即在地区内国家相互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相互依赖的基础上，尤其是在突发事件中体现出的相关性。功能性认同与一体化理论的先驱——厄恩斯特·哈斯阐述的“溢出效应”有相似之处，即随着地区内国家间交往的加深，相互依存的形成，在市场力量的推动下各国间的联系日益加强，逐渐形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利益共同体，区域内的国家认识到自身与本地区国家的利益不可分割性，从而形成集体认同。东北亚的功能性认同比较突出，在目前看来东北亚国家不管是在经济领域的合作还是在安全领域的合作，当然更不用说在环境领域的合作都体现了功能性认同，实用性比较强，在性质上属于功能性合作

从这三类地区认同来看，由于东北亚地区的归属感认同较弱，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内聚性也就较低，也就是说未来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乃至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建立将不会一蹴而就，是一个长期的、不断加强凝聚力和向心力的过程。而东北亚地区的“回应性”认同尚处于萌芽状态，因此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对外性不强，制度化欠缺。而东北亚地区“功能性”认同的不断强化，是长期以来推动东北亚环境合作的重要因素。但东北亚的环境合作在目前看来仍停留在功能性合作性质上，制度化程度比较低，从未来发展来看，制度化合作模式将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理想选择。

## 第四章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前景

### 一、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模式选择

通过上面的分析，东北亚环境合作的特点可以总结为：（1）东北亚环境合作形式多样，已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的新格局；（2）目前讨论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的机构和会议很多，但相互之间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存在机构重叠、效率不

高的现象；(3)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内聚性不强，制度化欠缺，而实用性却很突出；

(4)东北亚环境合作很大程度上受到东北亚地区权力结构和观念结构的制约；(5)中日韩三国是推动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核心力量，也是地区制度化合作的带动力量。

(6)东北亚环境合作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旨在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地区环境合作机制。从这些特点可以看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制度化程度比较低，仍停留在功能性合作性质上。功能性的合作只是区域内各国为实现某个具体目的而进行的多边合作，当然这种功能性合作已大大推动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绩效，然而，东北亚环境合作从功能化阶段过渡到制度化环境合作，建立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机制乃至构建东北亚环境共同体，加强对东北亚的地区环境治理，将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未来发展趋势。制度化合作模式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必然选择。

#### (一) 制度化合作的含义及实现条件

##### (1) 制度化合作的含义

新自由制度主义是美国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重要理论流派，到 90 年代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理论框架，现在已经成为西方国际关系学中颇具影响力的理论流派。用新自由制度主义建构的制度化合作范式分析国际问题已经成为一个新的热点。制度化合作模式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具有极大的解释和预测能力。那么什么是制度化合作？为什么要实行制度化合作呢？

制度化合作简单的说就是通过制度安排，建立和利用国际制度来实现合作。新自由制度主义的代表基欧汉认为，“合作”(cooperation)并不等同于完全的“和谐”(harmony)。和谐要求参与者有完全的共同利益，但合作可以发生在利益相互补充或彼此依存的情况下。与“和谐”相比，合作需要通过积极的努力去调整政策，以满足各方的需要。<sup>[49]</sup>因此，对于即将建立的合作关系来说，仅仅存在共同利益还是不够的，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有制度的存在才行，这些制度可以减少不确定性，并能限制信息的不对称性。基欧汉强调国际制度是影响和制约国家行为的重大变量，甚至是决定性变量，认为它从两个层面对国家行为起作用：一是对行为者具有禁制的含义(injunctions)：它们限定特定的行动并禁止其它的行动；另一方面，被设计出来的制度，能够帮助利己主义者进行合作。即国际制度通过禁制限定，使行为体产生自律和互信，减少冲突，加强合作，实现共同利益。这两个层面也构成了国际制度影响合作的两种类型的功能。第一种功能是惩罚，虽然在国际社会中没有强硬的法律执行机制，但国际制度的制约作用和国家遵循国际制度的动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使其较好地遵循它所制定的大部分规则。国际制度促进合作的另一种功能是服务性的。由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特征，即使双方参与人都希望合作，在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性的限制下，双方都无法保证对方不采取欺骗行为，最终导致双方都不

愿看到的后果。而制度的建立是有助于克服这些问题的。

如果说新现实主义认为国家的行为主要取决于国际系统的结构,把国际关系的重点置于国际系统中的权力配置,那么,新自由制度主义则认为除了国际系统结构之外,属于国际系统进程方面的国际制度也是影响和制约国家行为的重大变量,甚至是决定性变量,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加大的国际社会中尤其如此。国际制度影响国家行为,这是新自由制度主义建立的变量关系,也是新自由制度主义在国际关系理论方面最重要的突破。

## (2) 制度化合作的实现条件

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认为,制度化合作,也就是建立合作机制所需的必要条件是:

首先,共同利益是最基本的激励因素。“不管是否存在霸主,国际机制的形成取决于共同的或者互相补充的利的存在,这些利益能够被政治行为者所意识到,从而使共同的生产联合收益的行动是理性的。”<sup>[50]</sup> 共同利益往往不是历史的因素,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出现的,而且也不是既定的因素,它常常表现为一种预期,首先出现在国家领导人的观念中,并且随着合作深化而不断拓展。在相互依赖高度发展的今天,国家间相互依存是常态,合作的趋势往往超出国家的主观控制,呈现一种自发的状态,在人们摆脱了僵化的“零和”心态以后,发现共同利益已经不是特别困难的问题;同时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时将国家间正常的权力竞争与为自身利益而展开的国际合作区分开,使之不成为完全对立的两个极端也不是一个特别困难的问题。

其次,理性、利己主义的行为体有创建国际制度的动机。与现实主义相同,新自由制度主义也假定国家是理性、利己主义的行为体,其制订政策的动机在于最大限度的实现自身利益。行为体是否与他者进行合作,都取决于对成本与利益的核算。每一次、每一种设想的合作都要看它会给自己带来哪些具体利益,它可能带来哪些成本代价,只有利益明显超越成本,合作才可行。在对利益与成本比较时,主要衡量合作与否对国家整体利益影响,合作方对本国的重要性,国家目前迫切需要的利益、其它国家的态度、立场等。但是,有时利益与成本很难精确衡量,因此,国际制度作为一种能够提供便利的“粗略概测规则”变得特别重要<sup>[51]</sup>。由于国际机制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尤其是它能减少外部环境中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政府具有重大价值,所以,理性、利己主义的行为体创建国际制度的动机就在于,它能够合作各方提供更充分的信息,减少不确定性和由此产生的猜疑心理,并降低成本收益核算的代价,最终通过相互有益的协议的达成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再次,小集团互动模式与多次重复博弈的出现,是不存在霸权的领域内建立国际制度的重要条件。霸权稳定理论认为,国际制度的形成依赖于霸权国家的存在,

当不存在霸权国家的时候，受个体理性行为总和导致集体非理性的理论支配，使类似于国际制度之类的公共物品的供应变得非常困难，因为每个行为体都不愿承担这类物品的供应责任。基欧汉针对这一观点指出，一群小数量个体组成的集团，他们能够相互监管彼此对规则和惯例的遵守情况，并在战略上做出反应，从而能够为制度的创设做出贡献。即使没有霸主的存在，在一些由强大的行为体所组成的小集团之间也会出现“寡头共谋”现象，即其中每一个行为体都对其他行为体的行为进行监管并做出反应，从而使制度的创设成为可能。如果行为体能够预见在某一领域将会出现重复博弈的过程，它们就很可能产生一种创建某种机制的愿望，毕竟合作能够带来长远而巨大的收益<sup>[52]</sup>。

以上是在不存在霸主的条件下进行制度化合作的最基本的条件，当然也并不是具备这三点就一定能够实现制度化合作，实际上还要视国家间、地区间及全世界的具体的主客观因素而定，以上概括的三点只是制度化合作的必要条件，具体的国际制度的建立、完善及运行情况还是和具体的现实条件紧密联系的。

#### （二）东北亚制度化环境合作的必要性

冷战结束后，地区主义在世界各地同时高涨，旧的地区组织焕发了活力，新的地区组织不断形成，地区性认同、地区性合作安排、地区之间的协调已构成当代世界政治经济变革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东北亚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少数没有建立任何合作组织的地区之一。推动东北亚地区环境、经济和安全合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是适应国际潮流的。随着相互依赖程度的不断加深，将环境合作推向制度化是可以预见的，通过它的示范意义能够促进政治、安全领域合作及其进一步深化。

制度化合作对现实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它产生于合作，而一旦产生，又能有利地促进合作。在现实的国际关系中，大多数行为体都意识到合作的重要性，而制度的建立能有效地加强对制度内各国的监督，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并为相对平等的成员提供更多有益的信息，最终最大限度的促进合作。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的现状和原因决定了制度化合作对其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东北亚国家在环境问题上具有共同利益，但存在共同利益并不能保证地区环境合作机制的建立。行为体的动机也是必不可少的条件，东北亚国家间的利益结构和战略目标有很大区别，各国对于建立制度的动机也不同，有些国家表现的强烈一些，有些国家则不太关心。中国和韩国是地区合作制度化的即有实力又有热情的重要推动者，韩国力主建立区域性的正式环境合作机构；日本以美日同盟为依托保持战略优势，对增进地区整体利益无太多关注，更倾向于利用双边和现有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俄罗斯的战略中心不在亚洲；蒙古与朝鲜的实力太弱，很难担起创建机制的巨额成本。另一方面，基欧汉在强调国际机制能够有效运转的重要条件，是存在小数量行为体的高度互动，能够在战略上相互策应，能够监管彼此的行为。东北亚是



只有六个国家的小区域,在数量上符合条件,虽然东北亚存在各种形式的环境会议,但是互动性还是不强。基于历史积怨和现实矛盾,国家间相互猜疑与防范心里很深,在沟通尚且困难的情况下,根本提不上高度互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行为体对信息的缺乏造成的。以上这些情况是能够通过制度的建立而解决的,国际制度的一种功能是惩罚,这可以约束行为体主动的违规现象,因为它的惩罚可以使一个国家难以承受,从而制止和防止主动地、故意地违犯国际制度的不合作行为;制度的另一种功能是服务性的,目的是为各国提供更多的高质量信息,降低不确定性和猜疑心理,为有意愿合作的国家提供保障。因此,制度化环境合作对东北亚具有重大的意义,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旨在推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地区环境合作机制,加强地区环境管理是东北亚国家的必要选择。

### (三) 东北亚制度化环境合作的可能性

按照基欧汉的理论模式,在没有霸权存在的情况下,建立合作制度需要有三个基础条件,在满足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制度才有可能建立起来。将东北亚的实际情况与理论上所提出的基础条件结合起来,可以看出目前东北亚也具备一定的制度化环境合作的条件:

首先,东北亚国家间虽然在政治、安全等“高级政治”领域存在一些现实的利益冲突,但在环境领域,还是具有重要的共同利益,如在酸雨、沙尘暴和海洋污染等环境问题上的合作,加强地区环境治理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这是制度能够建立的基础条件;

其次,该地区存在建立制度的动机,这种动机来源于许多国家已经意识到合作所能带来的巨大收益,预见到制度化合作的重要意义,并愿意为这种合作的实现做出贡献,在这方面最积极且有带动意义的国家是中日韩三国。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作为东北亚地区主要的区域环境合作机制,在沙尘暴监测合作、东亚酸沉降监测网、三国环境教育网络与环境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中国西北地区的生态保护、淡水资源保护、环保产业等多方面开展了合作与对话,并取得了切实效果。韩国环境部部长韩明淑表示,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将成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核心机制。

再次,地区内虽然不存在能够单方面建立制度的霸权国家,可东北亚六国在数量上符合基欧汉提出的小集团互动的条件。可以看出,制度化合作理论不但为东北亚的环境合作状况开辟了一条有意义的道路,而且也指明了东北亚具备建立合作制度的一些基本条件,是能够实现制度化合作的,至于能否实现、如何实现及何时实现这种合作还有待于各国的努力和现实的发展。

## 二、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前景

以上阐述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历程,分析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基础和动力、

探讨了影响其发展的制约因素，并且分析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模式，那么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前景如何？本文认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加强制度化建设，构筑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机制，成立东北亚环境合作组织或管理机构，进而构建“东北亚环境共同体”，这是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发展趋势。

##### （一）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含义

“东北亚环境共同体”可以定义为东北亚地区各国在环境上互相依赖、互相合作、实现地区环境治理的制度化组织。显然，它与一般的东北亚环境合作不同，不是那种低层次的实用性较强的功能性合作，而是由各国中央政府推动的制度性安排。它是机制化的组织，有明确的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手段，有常设机构（如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由各参与国的中央政府推动，有具体的协定和规则及资金保障等。

从广义上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参与者应包括东北亚地区所有国家，即中、日、韩、朝、蒙、俄6国。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东北亚六国至今的合作仍停留在功能性合作性质上，还没有踏上制度化道路。在一些项目上，长期以来蒙古和朝鲜参与很少。俄罗斯国土广阔，但它毕竟是一个欧洲国家，政治、经济重心都在欧洲。俄罗斯虽然参加了东北亚环境合作，但区域合作与共同体两者是有区别的。因此，把东北亚六国都纳入到一个共同体中，从目前情况来看是不现实的。而中日韩三国的环境合作已开始走向制度化道路。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在第六次三国首脑会晤上，继2003年在印尼巴厘岛召开10+3领导人会议共同签署了《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之后，又通过了《中日韩合作进展报告》和《中日韩三方合作行动战略》，其中对推进三国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给予高度重视，对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的成果予以肯定，并对继续在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框架下开展合作达成共识。而且在10+3框架内，中、日、韩3国的制度化合作安排也在近几年中浮出水面。因此，从现实出发，东北亚共同体的参与者主要应当是中、日、韩3国，即使今后成员逐渐扩大，中日韩3国也应当是该共同体的基本力量。

这里之所以要提到10+3框架，即东盟10国和中、日、韩3国组成的中央政府一级的合作机制，是因为它目前正在成为东亚合作的制度化组织。10+3起步晚于东北亚区域合作，但却比后者更早地走上制度化轨道。而在10+3框架内，中、日、韩3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化合作安排。所以，如果把“东北亚环境共同体”定义为一种制度化的安排，那么中、日、韩这三个东北亚国家，已经在朝这个方向前进了。它无疑是未来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雏型。从某种意义上说，东北亚环境共同体就是中、日、韩环境共同体。至少在近期是如此。

##### （二）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实现途径

###### 1. 东北亚环境共同体与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的关系

如何实现东北亚环境共同体？这里，首先需要把东北亚环境合作与东北亚环境

共同体两者的关系梳理清楚。一方面，两者是有区别的。东北亚环境合作是制度化程度很低的一种功能性合作，它围绕着某一特定领域或项目展开。而东北亚环境共同体作为制度性安排，是机制化的组织，有常设机构（如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由各参与国的中央政府推动，其成员是固定的，加入或退出都受共同体章程的约束。显然，共同体的建设难度要大得多。

但另一方面，东北亚环境合作与东北亚环境共同体这两者也是相辅相成，互相联系的。在一个环境共同体内，成员必然会开展具体领域的环境合作。环境共同体的基础就是先行开展成员间的环境合作。因此，东北亚环境合作与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建设，两者是并存而非包括的关系。但环境合作并不能代替共同体的建设。后者仍需要按制度化的规律来推进。总之，环境合作是共同体成立的基础，共同体成立后将能更好地开展成员间的环境合作。两者不是相互取代的关系，而是互相并存、互相促进的关系。

## 2、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实现途径

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作为一种制度化组织，其建设途径不外乎以下三种：一是东北亚各国首先通过双边合作，建立双边环境管理机构等制度化合作机制，之后再多个双边合作机制统合，形成全地区的制度化环境合作，建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二是中日韩作为东北亚地区的核心国家，先行采取行动，组成核心环境合作组织，而后逐步吸收俄蒙朝，最终成立东北亚环境合作组织，形成东北亚环境共同体；三是在广泛的共同协商基础上，东北亚所有国家一步到位建立紧密的环境合作组织。以上三种途径的共同点都是最终通过制度化合作模式建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但期待东北亚国家很快建立地区环境合作组织是不现实的。如前所述，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与东北亚环境共同体这两者是相辅相成，互相联系的。有鉴于此，建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大力推动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在建立包括东北亚六国在内的环境共同体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中日韩三国必须先行一步。因此，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第二种途径是建构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可行选择。

（1）加强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在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中的作用，促进其与东北亚其他环境合作机制的沟通和联系，使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成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核心机制。

紧密的地缘因素使得中日韩三国在环境问题上息息相关。“中日韩三国环境合作进入成熟阶段；东盟-中日韩(10+3)机制下的环境合作开始起步。”这是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对于目前中日韩三国环境合作水平的评价。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在东北亚环境合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在三国间每年轮流举办，以解决共同面临的区域环境问题，促进本地区可持续发展，并于会后由部长联合签署《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在第五次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

上,韩国环境部长官韩明淑表示,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将成为东北亚环境合作的核心机制。在第六次和第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上解振华都提出,要进一步加强三方环境对话和沟通,加强对重大多边和区域环境问题的协商,鼓励和支持各界参与三方环境合作,加强三国部长会议与本地区其他合作机制的沟通,扩大影响,进一步加强三国在重点领域的务实环境合作,并积极倡议三国在发展循环经济社会领域开展具体合作。一年一度的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是东北亚地区主要的区域环境合作机制,旨在解决三国共同面临的环境问题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至今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已召开了七次。虽然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仍是功能性的环境合作机制,还没成立中日韩三国东北亚地区环境管理机构或组织,但大大推动了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开展,并取得了切实效果,为东北亚共同体的构建奠定了基础。

(2) 加强10+3框架下中、日、韩三国的环境合作,推进制度化建设,在10+3框架的推动下,形成以中、日、韩为核心的东北亚制度性环境合作机制。

10+3框架的建立使东北亚的3个重要国家中、日、韩首次被纳入到同一个合作框架之内。10+3框架成立之初,只是一种领导人非正式会晤的对话机制,但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它逐渐正式化,如今已成为初步制度化的区域合作组织。10+3框架下的东北亚合作是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多边合作。这是东北亚合作的新形式。2003年10月,在印尼巴厘岛召开10+3领导人会议期间,中、日、韩三国首脑签署了《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决定大力推动三国之间包括环境合作在内的总共14个领域的合作。为落实3国领导人2003年发表的《联合宣言》,2004年6月21日在中国青岛举行了3国外长会议,并成立了《中、日、韩三方委员会》。该委员会首次会议已于成立之日举行,并共同制订了《中日韩三方合作行动战略》,其中对推进三国之间的环境保护合作给予高度重视,对三国环境部长会议的成果予以肯定,并对继续在三国环境部长会议机制框架下开展合作达成共识。显然,这些合作将在三国中央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以政府协议的形式开展。这一点至关重要。它将改变东北亚合作长期以来缺乏核心的局面,中、日、韩必将成为推动东北亚区域合作的核心力量。在10+3框架下,中、日、韩的合作是由中央政府推动的一种制度性合作,这使东北亚合作有了制度上的保障,中、日、韩合作应以10+3框架为主渠道,在10+3框架的推动下,以中、日、韩为核心的东北亚合作正在向制度化方向发展。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虽然缓慢,但仍充满了希望。

总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建设是一条漫长而又艰巨的道路,需要中日韩三国的密切合作与持久的努力。东北亚环境共同体的建立既要发挥功能性环境合作机制的作用,又要利用10+3框架下中、日、韩3国的制度性合作机制。这两种区域合作机制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对于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来说,功能性合作与制度性

合作都有必要存在，它们都对促进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有利，尤其当制度性合作发生困难时，功能性合作仍是最现实的选择。今后，原有的功能性合作机制有待继续发展和完善，两者可以并行发展，共同推动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的发展，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在 10+3 框架下建立中日韩组成的“东北亚环境合作组织”这样的专门机构，进而建立东北亚环境共同体。

## 结语 —— 为建设东北亚和谐社会而努力

中国领导人提出的“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的理念同样适用于东北亚地区。建设东北亚和谐社会，实现东北亚地区国与国之间的和平、人与人之间的和睦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东北亚各国人民的福祉，也是东北亚各国人民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和永恒追求。建设东北亚和谐社会需要东北亚各国的共同努力，其中推动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实现本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是一个重要方面。

东北亚环境合作对于建设东北亚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时间的推移，东北亚环境合作的重要性将日益突出，在东北亚国际关系中也必将扮演重要的角色。东北亚环境合作既与政治、经济合作相辅相成，又有其独立的环境意义。它不仅有利于该地区的环境保护，改善东北亚地区环境状况，促进东北亚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而且与政治、经济合作相比较而言，环境合作无疑是最易被各方接受的领域，各国在环境问题上最容易找到利益的交汇点，东北亚环境合作无疑是改善东北亚国家间关系的一种粘合剂，对于加深东北亚国家间的相互理解，减少因环境问题引发的国家间争端和冲突，促进东北亚地区的和平和稳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东北亚环境合作也将成为全球环境中具有高度积极意义的组成部分。

但应该看到，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东北亚环境合作既有其发展的动力，在前进过程中也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东北亚各国在地区环境合作中的利害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因而不可避免的存在矛盾和分歧，而且环境与主权、环境与贸易以及环境与安全等问题也是东北亚环境合作面临或将会面临的结构性问题。从东北亚环境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来看，解决环境问题的地区合作过程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既有合作又有冲突，合作本身并不排除冲突，与和谐不同，合作的存在总是对冲突和潜在冲突的反映结果。但不管怎样，东北亚地区环境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地区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东北亚环境合作也必将会进一步走向深入，并将为创造一个普遍发展、共同繁荣与持久和平的东北亚做出应有的贡献。东北亚各国也必须加强在其他领域的合作，通过合作共赢，以合作谋和平，以合作促发展，为建设东北亚和谐社会而努力。

注释:

- [1]陆建人. 10+3框架下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兼谈对东北亚合作的几点新认识. 东北亚论坛, 2005, (1); 金熙德主编. 中国的东北亚研究.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年7月第1版, 第6页
- [2]Helen Miln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 Strengths and Weakness", World Politics, 44 (April 1992), esp. pp. 467-470.
- [3][美]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河等译.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5, 第62页
- [4][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著, 阎学通、陈寒溪等译.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年1月, 第543页
- [5]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9
- [6]赫特内、泽德鲍姆著, 袁正清译. 地区主义崛起的理论阐释.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0年第1期
- [7]陈玉刚. 国家与超国家——欧洲一体化理论比较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 第9页
- [8]肖欢容. 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年1月, 第13页
- [9]耿协峰. 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7月, 第37页
- [10]肖欢容. 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年1月, 第10页
- [11]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J] 当代亚太, 1996, (04), 第33页
- [12]中国网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huanjing/1176741.htm>
- [13]刘有华. 沙尘暴肆虐东北亚. 当代世界, 2002, (06), 第16页
- [14]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 当代亚太, 1996, (04), 第33页
- [15]张海滨, 张晓文.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回顾与展望. 国际政治研究, 2000, (02)
- [16]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 当代亚太, 1996, (04), 第34页
- [17]金熙德主编. 中国的东北亚研究.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年7月第1版, 第137页
- [18]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http://www.zhb.gov.cn/eic/651617869620051968/20030827/1040833.shtml>
- [19]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http://www.zhb.gov.cn/eic/651617869620051968/20040409/1048378.shtml>
- [20]参见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J]. 当代亚太, 1996, (04), 第35页; 金熙德主编. 中国的东北亚研究.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年7月, 第136页
- [21]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http://www.zhb.gov.cn/eic/651617869620051968/20040510/1049586.shtml>
- [22]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http://www.zhb.gov.cn/eic/651617869620051968/20030827/1040831.shtml>
- [23]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http://www.zhb.gov.cn/eic/651617869620051968/20030827/1040835.shtml>

- [24]钱易、唐孝炎主编.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年版, 第132页
- [25][美]丹尼斯·米都斯等著, 李宝恒等译. 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 第142页
- [26]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著, 王之佳、柯金良等译. 我们共同的未来.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 第10页.
- [27][美]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 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年版, 第8-9页。
- [28][美]詹姆斯·多尔蒂等著, 阎学通等译.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年版, 第543页
- [29]肖欢容. 地区主义:理论的历史演进. 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年1月, 第10页
- [30]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 当代亚太, 1996, (04), 第32页
- [31]张海滨, 张晓文.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回顾与展望. 国际政治研究, 2000, (02)
- [32]赵柯. 国际环境合作的存在基础与发展障碍. 中国环境管理, 1998, (01), 第15-17页
- [33]傅先兰. 国家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环境合作. 世界地理研究, 2003年3月第12卷第1期
- [34]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 王之佳, 柯金良等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第394页.
- [35]倪世雄等著. 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第37-38页
- [36]时殷弘. 东亚的“安区两难”与出路.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00年, (06)
- [37]元东郁. 中、日、韩三国对外环境政策与东北亚环境合作.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2, (03)
- [38]思拉恩·埃格特森. 新制度经济学. 吴经邦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年版, 第16-17页
- [39]苏长河. 全球公共物品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 第111页
- [40]转引自苏长河. 全球公共物品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 第5页
- [41]苏长河. 全球公共物品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 第120页
- [42]苏长河. 全球公共物品与国际合作:一种制度的分析.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 第121页
- [43]金熙德主编. 中国的东北亚研究.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年7月第1版, 第138页
- [44]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4
- [45][美]亚历山大·温特著, 秦亚青译.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 第23-24页
- [46][美]亚历山大·温特著, 秦亚青译.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 第430页
- [47]刘兴华. 地区认同与东亚地区主义. 现代国际关系, 2004年第5期, 第18-22页

- [48] T. J. Pempel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sia Regionalism", *Pacific Review*, Vol. 13. No. 1, 2000, p. 70
- [49] [美] 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河等译.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5, 第61-62页
- [50] [美] 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河等译.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5, 第 95 页
- [51] [美] 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河等译.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5, 第 139-140 页
- [52] [美] 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河等译.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5, 第 91 页

### 参考文献:

- 1、张海滨. 东北亚地区环境合作述评[J]当代亚太, 1996, (04)
- 2、张海滨, 张晓文. 东北亚环境合作的回顾与展望[J]国际政治研究, 2000, (02)
- 3、李荣祚, 门洪华. 东北亚地区的环境合作[J]国际政治研究, 1999, (02)
- 4、徐嵩龄. 中国——东北亚国家之间的环境合作: 状况分析与评价[J]东北亚论坛, 2002, (01)
- 5、赵光瑞. 东北亚区域环境问题的制度探源与解决对策. 东北亚论坛, 2003, (5)
- 6、韩彩珍. “共有理念”之于东北亚合作制度化进程的意义. 教学与研究, 2005, (6)
- 7、王逸舟. 生态环境政治与当代国际关系. 浙江社会科学, 1998, (3)
- 8、韩彩珍. 东北亚地区的合作: 一种制度分析. 国际论坛, 2004, (1)
- 9、陆建人, 徐嵩龄. 略论中国与东亚的环境合作[J]当代亚太, 1999, (11)
- 10、元东郁. 中、日、韩三国对外环境政策与东北亚环境合作.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2, (03)
- 11、时殷弘. 东亚的“安全两难”与出路.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00, (06)
- 12、赵柯. 国际环境合作的存在基础与发展障碍. 中国环境管理, 1998, (01)
- 13、傅先兰. 国家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环境合作. 世界地理研究, 2003, (12)
- 14、潘丹榕等著. 问题与对策: 国际环境治理的制度分析. 世界政治与经济, 2000, (10)
- 15、何新华. 当代国际政治中的全球环境问题[J]. 国际观察, 1998 (4)
- 16、蔡拓. 试论全球问题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J]. 南开学报, 2002 (3)
- 17、王曦. 主权与环境.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1)
- 18、王义槐. 环境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J]. 国际政治, 2000, (4)
- 19、刘兴华. 地区认同与东亚地区主义. 现代国际关系, 2004, (5)
- 20、陆建人. 10+3框架下的东北亚区域合作——兼谈对东北亚合作的几点新认识. 东北亚论坛, 2005, (1)
- 21、陈玉刚. 国家与超国家——欧洲一体化理论比较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22、肖欢容. 地区主义: 理论的历史演进.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2003
- 23、耿协峰. 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24、金熙德. 中国的东北亚研究.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 25、李少军. 国际政治学概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26、阎学通. 中国崛起——国际环境评估[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 27、倪世雄等著. 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 28、王之佳. 对话与合作—全球化环境问题和 中国环境外交[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 29、苏长和. 全球公共问题与 国际合作: 一种制度的分析.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30、崔大鹏. 国际气候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31、俞正梁. 当代国际关系学导论.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 32、钱易等主编.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 33、万以诚, 万妍选编. 新文明的路标—人类绿色运动史上的经典文献.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 34、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 王之佳, 柯金良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 1997
- 35、[美]曼瑟尔·奥尔森著, 陈郁等译. 集体行动的逻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36、[美]约瑟夫·奈, 约翰·唐纳胡主编, 王勇等译. 全球化世界的治理.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 37、[美]亚历山大·温特著, 秦亚青译.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38、[美]罗伯特·基欧汉著, 苏长河等译. 霸权之后: 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39、[美]大卫·鲍德温著, 肖欢容译. 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40、[美]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 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 41、[美]詹姆斯·多尔蒂等著, 阎学通等译.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 42、[美]丹尼斯·米都斯等著, 李宝恒等译. 增长的极限—罗马俱乐部关于人类困境的报告.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 43、Kegley and Charled W., The Global Agenda: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New York: McGraw, 1995.
- 44、Gunnar Ferman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Key Issues and Critical Actors, 1997,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 45、Goldstein and Joshua 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Longman, 2003.
- 46、Michael Finus, Ga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etc., 2001.
- 47、Helen Miln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 Strengths and Weakness", World Politics, 44 (April 1992), esp.
- 48、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致谢

在论文完成之际，衷心感谢我的导师丁金光教授。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丁金光教授对我的论文给予悉心指导，并给我提供了大量非常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初稿成文后，又仔细批阅了我的论文，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在此，对丁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感谢青岛大学法学院各位老师的鼓励和教诲！王圣诵院长、欧斌老师等领导、老师及同学，在生活、学习中均给我很大帮助，谨在此，表达对他们最真挚的谢意。

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的是我的父母和家人，他们用爱、无私的奉献与任劳任怨铸成了支持我学习的坚强后盾，我愿为他们献上最真挚的祝福！

## 学位论文独创性说明、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系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文中依法引用他人的成果，均已做出明确标注或得到许可。论文的内容未包含法律意义上已属于他人的任何形式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论文或成果。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论文作者签名：李月美 日期：2006年6月16日

###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权属声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学校享有以任何方式发表、复制、公开阅览、借阅以及申请专利等权利。本人离校后发表或使用学位论文或与该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署名单位仍然为青岛大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于本声明。

不保密 。

(请在以上方框内打“√”)

论文作者签名：李月美 日期：2006年6月16日

导师签名：丁书芝 日期：2006年6月16日

(本声明的版权归青岛大学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使用)